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62號

原告 黃冠國

訴訟代理人 繆忠男律師

被告 楊昇翰

尤育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7,000元，及被告楊昇翰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被告尤育沁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追加被告鄭柏文等人部分（重訴字卷第51至53頁），本院另以裁定駁回，附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楊昇翰於民國111年7月18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03 「阿澤」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
04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
05 得以操作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功能之手機，交付予「阿澤」，
06 被告尤育沁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旅館陪同、監視被告，
07 使詐欺集團得順利使用系爭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工具，尤育
08 沁直至同年月29日才結束陪同、監視被告楊昇翰。又詐欺集
09 團成員自111年6月間起，多次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並
10 邀請原告投資股票，使原告陸續至詐欺集團指定之網站投入
11 資金，並於111年7月22日上午10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12 同）20萬元至系爭帳戶，及匯款至追加被告鄭柏文等人帳
13 戶，致原告受有共計新臺幣（下同）17,997,850元損害（匯
14 款明細詳如重附民字卷第29頁）。

15 (二)被告與追加被告鄭柏文等人同屬一個詐欺集團，對於原告應
16 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7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及鄭柏文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7,9
18 97,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9 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6 文。原告主張被告楊昇翰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被告尤
27 育沁監控被告楊昇翰，使原告受有匯入系爭帳戶之20萬元損
28 害，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7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
29 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有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查
30 （重訴字卷第11至29頁），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上開規
31 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即屬有據。

01 (二)次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
02 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
03 4條定有明文。原告自承已收受被告尤育沁賠償之33,000元
04 (重訴字卷第82頁)，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67,000元
05 (計算式：20萬元－33,0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為
06 無理由。

07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4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
15 償，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
16 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17 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楊昇翰之翌
18 日即112年12月1日（於112年11月30日送達，重附民字卷第2
19 61頁）、被告尤育沁之翌日即112年12月15日（於112年12月
20 4日寄存於警察自治機關，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重
21 附民字卷第263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2 息，亦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4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
2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
30 駁回之。

31 六、本件為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龍明珠